

(七) 积极参与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协助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整改工作。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下达的复查检验任务。

(八) 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九)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单位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 (6) 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不得因样品保管不当，影响监督抽检工作正常开展；